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1523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5、10、13 條條文及編制表

## 第 2 條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主任，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院務。

## 第 5 條

本院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首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主任。

二 秘書。

## 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